

# 南 阳 市 财 政 局

宛财字〔2023〕22号

签发人：余广东

办理结果：A

##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143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徐献彬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农村教育资源进一步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的建议收悉。经与市教育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义务教育均衡、一体化发展问题，从2023年起，中央财政进一步优化完善了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我市结合实际也制订了相应的措施。

一是制定工作规划，开展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工作。到2034年，我市所有县区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下发了《南阳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工作的通知》《南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

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指导各县市区制定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年度计划，有力有序推动工作。指导相关县对照河南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县创建任务清单，认真制订实施方案，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实施。同时将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情况和评估结果作为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依据，对未按规划时限通过国家评估认定的县进行问责。

二是改进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实施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增加学位供给，提升确需保留的教学点办学质量，解决“城镇挤，乡村弱”问题。该事项已列入省民生实事之一。

三是加大教师培训力度。2022年，通过“国培计划”培训中小学（幼儿园）教师12592人次，“省培计划”培训教师9968人次。组织实施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培训、新教师素养提升培训、京宛协作培训、送培到县等市级培训项目，培训教师18000人次。建立国、省、市、县、校五级培训网络，提高培训质量，扩大培训人数。

四是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集中连片特困县乡学校教师200元/月、村学校教师500元/月、教学点教师800元/月；国贫县和省贫县乡学校教师200元/月、村学校教师400元/月、教学点教师600元/月；其他县区：乡学校教师200元/月、村学校教师300元/月、教学点教师500元/月，各县（市区）在严格落实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山区学校教师每人每月再增发100元生活补助，并依据偏远程度，实施进一步差异

化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这此政策的实施，必将改善农村办学条件，大幅度缩小城乡差距，我们将持续向上级争取资金和项目，加大我市教育事业投入，促进我市教育事业彻底实现一体化、均衡化发展。

最后，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关心，希望您以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承办人：李普

联系电话：62376353

邮政编码：473000

抄送：市人大选任联工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代表所在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